



广西政报

GVANGJSIH CWNGBAU

2001

(第13期·总第572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建设美丽的国门

凭祥市城市建设成绩斐然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近几年，凭祥市城市建设进入了健康快速发展阶段。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凭祥市建设局新的领导班子首先以建章立制为主线，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从10个方面明确、规范、指导、约束干部职工的行为，实行制度管人的管理模式，使职工办事有依据、工作有章循、处理有规范。同时设立了群众监督岗、政务公开栏，实行挂牌上岗等措施。

二、环卫设施不断完善，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长效化。五年来，该市不断完善环卫基础设施建设。投资80万元增加了5辆环卫专用车；换上200多个美观整洁的不锈钢垃圾桶；投资40万元续建垃圾处理场工程，并在去年10月份开始进行垃圾处理；投资30万元按旅游要求进行公厕改造，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三、城市公共交通事业有新发展。为了规范市区的交通秩序，杜绝乱停、乱放和到处揽客现象，市公共汽车公司在去年投入15万元筹建了边境客运停车场，并引资3万元新建了两个候车亭。

四、城市供水保质保量。五年来，增加DN100mm以上的供水管网32000米，改造旧管网20000米，市区供水普及率98%，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

五、城市道路功能、城市设施日趋完善。五年来，该市先后对南北大道及其人行道排污系统、北环路天南二级公路等进行续建、新建。其中：投资600多万元的6公里市区南北大道于1996年建成；投资600多万元的步行街于1998年建成；投资4500万元，全长11.4公里的天南二级公路亦于1999年国庆期间全线建成通车，极大地减轻了市区交通运输压力。同时还投入12万元拓宽了市医院门前的道路；投入约36万元建设市北环路新洞口至大榕树慢车道及绿化带工程；投入22.5万元完成了园林至鹏程大厦、工商银行至屏山村委的人行道铺设工程。拨出6万元专款对现有的主干道路进行常效维修；投入17万元对南北大道和北环路旁17个未硬化的路口进行硬化建设。同时还在1999年完成了南大路、北大路、北环路、商品一条街、夜市一条街等亮化工程。去年5月又投入资金25万元完成酒厂至交警大队、狮子山路的路灯建设，共增设路灯57盏。完成了河堤段近30盏路灯建设；并投入5万余元进行常效维修管理，确保路灯灯亮率达到98%以上。

六、城市河道防洪排污整治力度大、效果好。市政府投入100多万元对祥兴桥至科技局河段进行整治。采取引资有偿开发的方式，投入600多万元进行旧交警至食品公司水坝河段的整治美化，整治一期工程已于去年9月份竣工，铺设两座20米宽桥梁，建设两条13米宽，370米长的河堤路，完成长370米，宽18米的三面光河道的整治，并改造水坝一座，装设路灯30盏。

七、城市燃气逐步规范管理。近年来，该市组织公安消防、劳动安全、城建等部门对我市燃气业进行了6次专项检查，对各经营点实行经营许可证制度，保证了我市至今未出现任何燃气安全事故。



市建设局领导班子在研究工作



市建设局办公楼



市中心广场



游泳池



贸易市场街



北环路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1 年第 13 期
(总第 572 期)

5 月 10 日出版

· 国 发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

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1〕5号) (3)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1〕6号) (7)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互联网上服务营业场所

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1〕21号) (9)

· 桂 办 发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

小组关于广西扶贫

开发二十年的工作

总结》的通知

(桂办发〔2001〕15号) (13)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 2001 年度全区
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
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6 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
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7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8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两广扶贫协作座谈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9 号) (26)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
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0 号) (28)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
办公室
邮 政 编 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 1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联 系 电 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 际 刊 号：ISSN 1002-3496
国 内 刊 号：CN45-1015/D
邮 发 代 号：48—99
每 本 定 价：2.00 元
全 年 定 价：72.00 元

下期要目预告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国人民解放军
现役军官服役条例》
的决定（国家主席令
第四十二号）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 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

国发〔200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中发〔2000〕7号）发布以来，各级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制定方案，组织试点，为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做了大量工作。安徽在全省范围进行了改革试点，还有一些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了部分县（市）进行试点。总体看，各地的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取得了初步成效。实践证明，中央关于进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决策是完全正确的，改革措施是符合农村实际的，得到了广大农民群众和基层干部的拥护和支持。按照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2001年要在总结安徽等地试点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总的要求和方针是：加强领导，完善政策；扩大试点，积累经验；配套推进，稳步实施，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确保农村税费改革取得成功。为了积极稳妥地做好试点工作，特作如下通知。

一、切实加强对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的领导

农村税费改革是继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之后，党中央、国务院为加强农业基础、保护农民利益、维护农村稳定而推行的又一项重大改革。搞好这项改革，对减轻农民负担，制止农村“三乱”（乱集资、乱收费、乱罚款和各种摊派），增强农业基础地位，促进农村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具有深远的意义。各级党委

和政府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农村税费改革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把做好农村税费改革工作作为农业发展新阶段解决好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一件大事来抓。考虑到各地情况不同，今年农村税费改革是否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全面推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自主决定，中央不作统一规定。条件具备并决定在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全面推开的，其改革方案要报经国务院审批；条件暂不成熟的，要选择若干县（市）扩大试点，积累经验，为下一步全面推开做好必要的准备。

各地在进行农村税费改革试点工作中，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全责，并层层落实领导责任制，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要坚持“减轻、规范、稳定”的原则，扎实地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牢牢把握改革的正确方向，周密设计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在改革过程中，要坚持走群众路线，尊重群众和基层的实践，不断丰富和完善改革方案及配套措施。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各方面的利益矛盾。要做好干部培训工作，教育基层干部准确领会和掌握中央的政策，严格依法行政，照章办事，主动承担和克服改革中的困难。要采取各种形式向社会特别是广大农民进行宣传，使改革成为广大农民的自觉行动。教育农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对有意拖欠、拒缴和抗税的，应依法予以追缴；要认真落实各项农业税费减免政策，对确有困难并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户，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给予必要的减免照顾。同时，要注意把握好宣传尺度，准确客观如实地评价减轻农民负担的效果，确保改革的顺利推进。

中央有关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转变工作思路，密切配合，带头执行农村税费改革的各项政策，自觉服从农村税费改革的总体安排，积极支持地方搞好改革试点工作，不要干预地方机构改革、压缩人员、经费安排等具体事务。国务院农村税费改革工作小组要加强调查研究，帮助地方完善改革试点方案，加强对各地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及时总结改革试点中的经验，对改革中的问题及时提出对策建议。

二、进一步完善农村税费改革的有关政策

(一)合理确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常年产量和计税价格。核定农业税计税土地面积，要按照中发〔2000〕7号文件的规定，坚持以二轮承包土地面积为依据。同时，对新增的耕地或因征占、自然灾害等减少的耕地，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农业税计税常年产量应坚持以1998年前五年农作物实际平均产量据实核定。经过核定的计税土地面积和常年产量要征求农民意见，得到农民认可，并张榜公布。坚决杜绝为增加税费收入，采取高估常年产量、增加农民负担的错误做法。同时，也要防止采取简单确定减负比例，倒算常年产量和农业税税率等不规范的做法。农业税计税价格要综合考虑粮食保护价和市场价的因素合理确定，并保持相对稳定，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统一规定。

(二)采取有效措施均衡农村不同从业人员的税费负担。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水平和农村不同从业人员收入差异较大，各地在改革中要从当地实际情况出发，采取有效措施均衡农村不同从业人员负担。一是原由集体经济组织负担的有关税费，改革后原则上继续由集体经济负担，不能将负担转嫁给农民；二是对承包土地达到一定规模的种粮大户，要制定必要的优惠政策，适当减轻税费负担，保护农民的种粮积极性；三是对不承包土地的务工经商农民，是否需要和具体采取什么形式收取

一定的资金用于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四是国有农场、林场应纳入农村税费改革范围，按照稳定并适当减轻现有负担水平的原则，合理核定其农业税适用税率和税额，具体由省级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三)调整完善农业特产税政策，减轻生产环节税收负担。为减轻生产农业特产品农民的税费负担，按照农业特产税税率略高于农业税税率的原则，进一步降低茶叶、水果、原木、原竹等特产品税率。对某些适宜在收购环节征收农业特产税的应税产品，可从生产环节改在收购环节征收，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四)在不增加农民负担的前提下，妥善解决村级三项费用开支。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后，多数地方的村级三项费用（村干部报酬、村办公经费、五保户供养经费）存在一定开支缺口。解决这个问题，从根本上讲，要靠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和节减村级开支。在目前试点过程中，地方可以按照中发〔2000〕7号文件有关农业税及其附加、农业特产税的规定征收，村级三项费用经费缺口由乡镇财政适当补助；也可以按中发〔2000〕7号文件精神在农业税及附加总体负担水平不超过8.4%的前提下，通过适当降低农业税税率，相应提高农业税附加比例的办法，增加村级收入。具体采取哪一种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情况确定。

(五)妥善解决取消统一规定的“两工”后出现的问题。取消统一规定的劳动积累工和义务工，有利于从根本上杜绝强行以资代劳，减轻农民负担，有利于农村劳动力的合理流动，各地要坚决执行。地方在实施过程中，可以一步到位，也可以分步取消。实行分步取消“两工”的地方，要明确过渡期限，一般不要超过三年。取消“两工”后，各级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妥善解决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和维护所需要的资金投入。今后，凡属于沿长江、黄河、松花江、辽河、淮河、洞庭湖、鄱阳湖、太湖等大江大河大湖地区，进行大中型水利基础设施修建和维护，所需资金

应在国家和省级基本建设投资计划中予以重点保证；农村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项目，应从地方基本建设计划中安排资金。坚决取消基本建设投资中要求农民出资出劳进行配套的做法。中央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公路建设、农业综合开发、水利设施等基本建设，应按照“谁建设、谁拿钱”和量力而行的原则，不留投资缺口。属于防洪、抢险、抗旱等紧急任务，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临时动用农村劳动力，但也要明确规定动用期限和数量。村内集体生产公益事业用工，严格实行“一事一议”和上限控制的原则，不得强行以资代劳。除此之外，动用农村劳动力应当实行自愿有偿的原则。

（六）保障农村义务教育经费投入。在农村税费改革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农村义务教育的稳定和发展。农村税费改革必须相应改革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由过去的乡级政府和当地农民集资办学，改为由县级政府举办和管理农村义务教育，教育经费纳入县级财政，并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县级政府对教师管理和教师工资发放的统筹职能，将农村中小学教师工资的管理上收到县，由县级财政按国家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发放。各省级政府要参照改革前农村中小学校的实际公用经费，核定本地区标准和定额，扣除学校适当收取的杂费，其余部分由县级地方财政在预算中予以安排。中央和省级政府要加大对农村义务教育的支持力度，通过转移支付支持贫困县的义务教育，并安排专项资金用于贫困地区农村中小学危房改造和校舍建设，确保农村义务教育的健康发展。

三、认真做好农村税费改革试点的各项配套工作

（一）改革和精减机构、压缩人员、节减开支，转变乡镇政府职能。要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科学界定乡镇政府职能和设置机构，切实减少政府的行政审批；要充分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减少政府对经济社会事务的直接干预。精简乡镇机构、压缩财政供

养人员、调整支出结构、节减经费开支，是推进农村税费改革，确保改革取得成功最重要的配套措施。这项工作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要坚决清退编外和临时聘用人员。在此基础上，精简乡镇党政机构和人员编制，进一步压缩乡镇干部和事业单位人员。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撤并小的乡镇。要压缩村组干部人数，实行交叉任职。改革后，每个行政村按3—5人配备村干部，组干部一般由村干部兼任，减少组干部的补贴人数和补贴标准，压缩村级支出。要进一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合理调整农村中小学校布局。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撤并规模小的学校和教学点，提高农村学校办学效益。精简和优化中小学教师队伍，坚决辞退代课教师，依法辞退不合格教师，压缩农村中小学校非教学人员，清退临时工勤人员。有关部门要抓紧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教职工与学生人数或教职工与班级数比例，并据此核定中小学校编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要切实重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计划生育工作队伍，保证其必要的经费投入。要大力加强和改革完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更好地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发展农村经济服务。

（二）加大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为农村税费改革提供必要的财力保证。农村税费改革后，为保障基层政权组织正常运转，对乡镇政府和村级组织出现的收支缺口，要在地方精简机构、削减开支、调整支出结构的基础上，通过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转移支付的办法给以适当补助，有条件的市（地）一级政府也应安排一定的资金支持这项改革。中央给地方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统一规范、公正合理、公开透明，并适当照顾民族地区的原则，采用规范办法进行分配，不留机动。县、乡两级政府在安排中央和省两级财政转移支付和本级财政支出时，要首先用于发放公务员和教师等事业人员工资，保证农村中小学校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要加强中央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防止截留挪用。对截留挪用转移支付资金，以及

继续搞“三乱”加重农民负担的有关责任人员和上级主要负责人，要坚决给予纪律处分，中央财政还将相应扣减该地区下一年度的转移支付资金。

(三) 严格规范农业税征收管理，促进农业税收征管的法制化。各地要采取措施防止农业税征收过程中发生随意扩大或减少计税土地面积、人为提高或降低常年产量等不规范行为。要通过法制宣传和政策教育，让农民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各有关部门要针对目前存在的问题，抓紧制订具体措施，对农业税收征管程序、征收方式、强制执行措施、征管执法主体的权利与责任等问题进行明确规范。同时，要加快制定《农业税征收管理条例》，尽快将农业税收征管纳入规范化、法制化轨道。

(四) 建立健全村级“一事一议”的筹资筹劳管理制度。为规范村级“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各地要按照农业部《村级范围内筹资筹劳管理暂行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一是明确“一事一议”筹资筹劳范围。哪些事可以议，哪些事不能议，要有明确规定。二是制定合理的筹资筹劳上限控制标准。省级人民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生产公益事业任务，分类确定村内“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的上限控制标准。三是明确议事规程。属于农民筹资筹劳范围的事项，村民委员会应于年初提出具体预算，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报乡镇政府批准后执行。切实防止把“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变成固定收费项目。四是加强村级财务监督管理。要根据中发〔2000〕7号文件精神，对农业税附加和农业特产税附加等用于村级开支的集体资金，按村设帐，审核预算，审查开支，加强监督管理。要成立由村民代表参加的村民理财小组，实行民主管理、财务公开、村民监督、上级审计。防止村级三项费用被截留、平调和挪用。

(五) 切实执行中央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建

立有效的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机制。农村税费改革后，要继续加强对农民负担的监督管理工作。当前，要重点治理面向农村中小学生的乱收费、农村用电乱收费、报刊订阅摊派以及各种要求农民出钱出物的达标升级活动。对其他涉及农民负担的乱收费和搭车收费，都要认真进行清理整顿。要加强农村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为农民提供服务应坚持农民自愿原则，不得强制服务、强行收费。不得将一些已经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性收费。同时，要防止出现在实施农村税费改革前突击清欠、预收乡统筹费和村提留等加重农民负担的现象。要继续落实好党政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的工作制度和专项治理的部门责任制，实行农民负担“一票否决”，加大查处力度。抓紧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测、信访举报、监督检查、案件查处等各项制度。要修订和制定有关法律法规，为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减轻农民负担、巩固改革成果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

(六) 认真研究和积极探索有效办法，妥善处理乡村不良债务。乡村债务产生的原因比较复杂，解决起来需要一个过程。这个问题不是农村税费改革中新出现的问题，原则上应与农村税费改革分开处理。要认真清理乡村债务，摸清底数，分清责任，区别情况，分类处理，逐步化解。应剥离的剥离，该清偿的清偿，能核销的核销。当前，要采取切实措施防止发生新的不良债务。各地要结合实际，加强指导，制定乡村债务的具体处理办法，不能简单由政府背起来，更不能摊到群众头上，以免影响农村税费改革的顺利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题词：农业 农村 税务 收费 通知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 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〇一年三月三十日

关于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

（公安部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九日）

近年来，各有关地区和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方案和关于完善农村户籍管理制度意见的通知》（国发〔1997〕20号）精神，积极稳妥、有步骤有秩序地开展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在总结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全面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的改革。既是贯彻党的十五届三中、五中全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发〔2000〕11号）有关精神的具体步骤，也是解决当前户籍管理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探索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型户籍管理制度的迫切需要，对于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的作用。为此，现就推进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标和原则

通过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引导农村人口向小城镇有序转移，促进小城镇健康发展，加快我国城镇化进程。同时，为户籍管理制度的总体改革奠定基础。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应当坚持以下原则：

（一）既要积极，又要稳妥。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有利于小城镇健康发展，加快农村富余劳动力的转移，带动农村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同时，要充分考虑小城镇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和承受能力，充分尊重群众的意愿，不搞“长官意志”、不搞“一刀切”。

（二）总体把握，政策配套。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要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符合户籍管理制度总体改革的方向，并在小城镇进行的其他各项改革政策相衔接。要统

筹考虑农村人口转移与就业安置、社会保障等问题，逐步把小城镇的户籍管理纳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现代化的轨道。

(三)因地制宜，协调发展。各地区要结合本地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的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使小城镇的人口增长与经济和基础设施建设、就业和社会保障以及各项公益事业的发展相协调，防止在发展小城镇过程中不切实际地“一哄而起”，盲目扩大规模，大量占用耕地，削弱农业的基础地位。

二、范围和内容

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范围是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镇及其他建制镇。

凡在上述范围内有合法固定的住所、稳定的职业或生活来源有人员及与其共同居住生活的直系亲属，均可根据本人意愿办理城镇常住户口。

已在小城镇办理的蓝印户口、地方城镇居民户口、自理口粮户口等，符合上述条件的，统一登记为城镇常住户口。

对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不再办理粮油供应关系手续；根据本人意愿，可保留其承包土地的经营权，也允许依法有偿转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严格执行承包合同，防止进城农民的耕地撂荒和非法改变用途。对进城农户的宅基地，要适时置换，防止闲置浪费。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确保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关系到群众的切身利益。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从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出发，进一步提高认识，解放思想，加强领导，扎实有效地做好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及时了解掌握改革进展情况，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同时，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宣传工

作，保证这项改革顺利、平衡地进行。县(市)人民政府要提出当地改革小城镇户籍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意见，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备案。

到2001年10月1日前，各地区应按本《意见》精神全面部署开展小城镇户籍管理制度改革工作。公安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方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并适时督促检查各地区贯彻落实情况。

(二)严格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审批工作。对办理小城镇常住户口的人员，不再实行计划指标管理。地方公安机关要做好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严格按照办理城镇常住户口的具体条件，统一行使户口审批权。申报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必须由本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向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提出申请；迁入地户口登记机关经严格审查，确认符合条件的，报县(市)公安机关审批。公安机关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按照群众自愿申报、居住地登记户口、人户一致等原则审核把关，并严格按照户口迁移程序办理落户手续。凡不符合在小城镇落户条件的，一律不予办理；对弄虚作假，违法违纪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三)切实保障在小城镇落户人员的合法权利。经批准在小城镇落户的人员，在入学、参军、就业等方面与当地原有城镇居民享有同等权利，履行同等义务，不得对其实行歧视性政策。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均不得借户籍管理制度改革之机收取城镇增容费或其他类似费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大检查和处理力度，对违反规定的，要坚决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主题词：公安 户口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的通知

国办发〔2001〕2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我国各地的信息网络相继开通，信息网络服务业蓬勃发展。据不完全统计，截至2000年底，全国网民数量约2250万人，其中20.5%的网民是通过“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所在一些大城市已有近千家，这一场所的出现，对推动信息化发挥了积极作用，为在青少年中普及网络知识、拓宽视野、扩大知识面提供了一种便捷的途径。但是也应该看到，当前“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过多过滥，管理混乱、经营无序，含有不少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内容，对青少年成长和社会稳定起了很坏影响。经国务院批准，信息产业部、公安部、文化部和国家工商局于近日联合制定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请各地认真贯彻执行。为进一步加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促进其健康、有序地发展，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贯彻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以对党和对广大人民群众负责的精神，从维护社会稳定，保障青少年身心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角度出发，加强领导并采取有力措施，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切实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规范管理工作。

二、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公安机关、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从2001年4月5日开始，集中3个月

的时间，对本地区“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一次专项清理整顿活动。清理整顿的重点是治乱治散，坚决打击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在清理整顿中，对已经有关部门批准和注册登记的“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的规定，重新办理登记；对不符合条件的，有关部门要责令关闭，并限期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拒不办理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对未经批准，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未办理注册登记的，要坚决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经营物品和非法所得；对在经营活动中违反《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的，有关部门要依法严肃查处，互联网接入提供者要切断其接入服务。

三、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在此次集中清理整顿活动结束之前，严禁审批新的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在清理整顿活动结束后，审批工作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执行。

四、“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有关规定的，不仅要追究经营者的责任，根据不同情况，还要追究审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地方各级电信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文化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要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规定，在当地党委和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督管理机制，共同做好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清理整顿和审批、

监督、检查等工作，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健康、有序地发展。

五、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重视和加强当前正在开展的对互联网站刊载新闻和开办电子公告服务的专项清理工作的领导，并把该项清理与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清理整顿结合进行。各有关部门必须严格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建立完善的前置审核制度，切实加强监督检查。互联网内容服务提供者开

办电子公告服务，必须严格执行版主负责、用户登记等各项制度。对专项清理中发现的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互联网站，要依法严肃处理。

附件：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公安部 文化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四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管理，促进互联网上网服务活动健康发展，保护上网用户的合法权益，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办、经营、使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对其实施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是指通过计算机与互联网联网向公众提供互联网上网服务的营业性场所（包括“网吧”提供的上网服务）。

第三条 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并有责任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同级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照本办法的规定，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审批和服务质量监督。

公安部门负责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和对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规定的查处。

文化部门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四条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取得经营许可证并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后，方可提供服务。

未取得审核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和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不得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五条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良好的服务，加强行业自律，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进行社会监督。

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上网的用户，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社会公德，严格自律，文明上网，开展健康文明的网上活动。

第六条 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有与开展营业活动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营业场地安全可靠，安全设施齐备；

(二) 有与开展营业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及附属设备；

(三) 有与营业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技术支持；

(四) 有健全完善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

度；

(五) 有相应的网络安全技术措施；

(六)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网络信息安全管理

人员；

(七) 经营管理、安全管理人员经过有关

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

(八)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规定。

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具有的计算机设备的具体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会同同级公安、文化、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确定。

第七条 申请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文化部门提交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文化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各自的职责审核完毕，经审核同意的，颁发批准文件。

获得批准文件的，应当持批准文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审查完毕，符合条件的，颁发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持批准文件和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企业登记注册。

第八条 获准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应当持批准文件、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与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办理互联网接入手续，并签订信息安全责任书。

无批准文件和经营许可证，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的，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不得向其提

供接入服务。

第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需要与国际联网的，应当使用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者的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不得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国际联网。

第十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在核准的经营范围内提供服务；

(二) 在显著的位置悬挂《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三) 记录有关上网信息，记录备份应当保存 60 日，并在有关部门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

(四) 不得擅自出租、转让营业场所或者接入线路；

(五) 不得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的电脑游戏；

(六) 不得在本办法限定的时间外向 18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开放，不得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其营业场所；

(七) 落实网络信息安全管理措施；

(八) 制止、举报利用其营业场所从事法律、行政法规明令禁止和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所列行为。

第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和上网用户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一) 制作或者故意传播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破坏性程序；

(二) 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数据和应用程序；

(三)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和上网用户不得利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一)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三)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愚昧迷信的；

(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时间由经营者自行决定；但是，向未成年人开放的时间限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每日8时至21时。

第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擅自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关闭营业场所，没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全部设备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出租、转让营业场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吊销营业执照，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进行国际联网或者接入线路，擅自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依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记录上网信息、未按规定保存备份、未落实网络信息安

全管理制度、未履行安全管理责任、未采取安全技术措施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上网用户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为，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违法信息的，由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其他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实施危害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行为，制作、复制、查阅、发布、传播违法信息，或者对上网用户实施上述行为不予制止、疏于管理的，由公安机关依据前款规定给予处罚，并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对整顿后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限定时间外向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开放其营业场所，或者允许无监护人陪伴的14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进入其营业场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再次违反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三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经营含有色情、赌博、暴力、愚昧迷信等不健康内容电脑游戏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除给予上述处罚外，责令关闭营业场所，并由有关主管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未办理企业登记注册开办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营业执照、超范围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有关部门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的，应在被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之日起 10 日内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相关主管部门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应记录在案。

被撤销批准文件、吊销经营许可证、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不得重新申请开办互联网

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第二十四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者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除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外，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审批管理部门直接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审批和监督管理部门的管理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询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邮电 网络 管理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广西扶贫开发二十年的工作总结》的通知

桂办发〔2001〕15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广西扶贫开发二十年的工作总结》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01年4月10日

自治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 广西扶贫开发二十年的工作总结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各级党委、政府和各族人民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开

展了以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为主要目标的大规模扶贫开发。经过 20 多年的艰苦奋斗，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全区基本解决了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在广西发展史上增添了光辉的一页。

一、历程与成就

广西在历史上曾是贫穷落后的省区。新中国成立后，各级党委、政府对广大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问题始终高度关注，采取一系列措施扶持群众生产，努力改善群众生活。但是，由于自然、历史、社会、长期战争等各种原因，广西的贫困问题一直比较严重，直到七十年代末，相当一部分群众生活还十分困难，许多地区的基础设施仍严重落后，生态环境恶劣，教育、卫生发展水平低下，文盲、半文盲比例很高，极大地制约了全区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

1978年以后，我国进行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我区逐步推行，国家大幅度提高农产品价格，同时实行一系列休养生息政策，极大地激发和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了帮助贫困农民发展生产，自治区调减了贫困地区农民的税赋。1984年，全区划定49个老、少、边、山、穷县，并根据当时的财力水平确定重点扶持最贫困的155个公社，利用国家专项资金和物资，帮助贫困地区修建水利、道路，扶助困难生产队及贫困农户发展生产。在国家政策和资金的扶持下，贫困地区的经济得到了较快发展，农副产品产量大幅度增加，农民群众收入显著增长，贫困问题得到缓解。据典型调查推算，从1978年到1985年，全区农村贫困发生率从70%左右下降至44%。

1986年，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扶贫开发工作。我区各级党委、政府把扶贫开发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计划，按国家的扶贫标准，把自然条件恶劣、社会发展程度低的革命老区、大石山区、边远地区、高寒山区和少数民族聚居的贫困地区作为扶持对象，对49个贫困县给予重点扶持。实行开发式扶贫，在贫困地区大力发展种养业，建设一批林、果、蔗、桑、猪、牛多种经营基地和以农副产品为原料的县乡加工业；创办扶贫经济实体；利用国

家帮助的粮棉布、中低档工业品和地方配套资金，采取以工代赈的形式大力加强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开展科技扶贫，引进和推广农村实用技术，提高扶贫开发项目的科技含量，实施石山贫困乡温饱工程。区、地、县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每年派出工作队，到贫困县、乡、村定点挂钩扶贫。开展东西协作扶贫，组织各群众团体、民主党派、工商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与扶贫开发。经过七年的努力，贫困问题得到进一步缓解，全区未解决温饱问题的农村人口从1986年的1500万人减少到1993年的800万人，农村贫困发生率从44%下降到21%。

1994年，国务院制定并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明确提出要集中人力、物力、财力，用七年左右的时间，到2000年末，力争基本解决农村人口的温饱问题，扶贫开发转入攻坚阶段。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时制定了广西实施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的方案，提出不管任务多么艰巨，时间多么紧迫，都要完成扶贫攻坚计划。全区进一步加大力度，强化措施，调整思路，用倒计时的方式，动员全社会力量大打扶贫攻坚战。期间，明确307个贫困乡镇、1012个特困村作为重点扶持区域。同时，继续对非国定贫困县的贫困乡村进行扶持。在进一步摸清贫困人口底数的基础上，采取小额信贷、干部帮扶等扶贫到户措施；对大石山地区人均耕地0.3亩以下的特困群众实行异地安置；对28个国定贫困县扶贫攻坚项目实行一次性规划。从1997年底开始，全区以大会战方式加快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开展十大会战，有效改善贫困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加大力度抓好中央、自治区、地（市）、县（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挂钩扶贫、区内对口帮扶、广东帮扶工作。努力扩大贫困地区的对外开放，千方百计引进外资扶贫。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扶贫投入。经过七年奋力攻坚，取得了可喜的成绩。全区农村未解决温饱人口从1993年的800万人下降到2000年的150万人，农村贫困发生

率从 21%下降到 3.8%。

20 多年来,我区对扶贫开发认识不断提高,思路不断开阔,力度逐步加大,走过了不平凡的历程,取得了令人欣慰的成就。

——综合经济实力显著增强。49 个贫困县国内生产总值由 1985 年的 51.8 亿元(当年价,下同)增长到 2000 年 59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由 3.3 亿元增长到 38 亿元,高于同期全区的平均增长水平。人均国内生产总值由 1985 年的 370 元增长到 2000 年的 3727 元,人均地方财政收入由 24 元增长到 240 元,分别增长了 10 倍。

——多数贫困县特色产业基本形成。农业从单一的粮食种植结构转向了种、养、加多种经营,芒果、板栗、龙眼、甘蔗等名、特、优、新品种有了长足发展。新建一批制糖、水电、矿产开采加工、林果加工等工业项目,带动农民群众和财政增加收入。水产畜牧业有了大发展,全区畜产品自给有余并向外输出,结束了畜产品依靠区外供应的历史。第三产业特别是旅游、边贸、信息、运输等行业迅速发展,为贫困地区群众增加了就业机会。国家建设南昆铁路、平果铝、红水河电力开发等一系列大型项目,推动了当地特色产业的发展。

——群众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从 1978 年到 2000 年,49 个贫困县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由 100 元增加到 1670 元,人均产粮从不足 200 公斤增加到 360 公斤,贫困地区群众的住房、衣着、食物结构有了改善,生活质量明显提高,总体实现了长期追求的吃饱穿暖的愿望,有些走上了富裕道路。

——基础设施和生产生活生态条件明显改善。全区利用以工代赈资金、发展资金修建基本农田 125 万亩,改造中低产田 46 万亩,修建水利、水池、水柜 47 万多处,解决了 672 万人的饮水困难,改善了大批农田灌溉条件;修建道路 6.3 万公里,实现了县县通柏油路、乡乡通等级公路,全区 90%以上的村委会和部分自然屯通了汽车;新架设输变电路 2.5 万公里,

实现了乡乡通电,村委会基本通电、通广播电视;农村邮电通讯迅速发展,实现了乡乡通电话,村委会通电话率上升到 86%。建设沼气池 92 万座,49 个贫困县的森林覆盖率有了提高。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事业加快发展,人口素质逐步提高。贫困地区人口增长率从 1985 年的 21%下降到 2000 年 5.8%。农村普遍推广新品种、新技术,科学种养和管理水平得到提高。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明显改善,近几年改造农村学校危房 50 多万平方米,适龄儿童入学率、青少年初中升学率明显提高。全区乡乡建有卫生院,大部分村委会建有卫生室,农村缺医少药状况得到改善。全区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广播电视,农村文化生活逐步丰富,精神文明建设不断加强,广大群众的思想观念和精神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

改革开放 20 多年,我区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为摆脱贫困奔向小康奠定了基础。扶贫开发的巨大成就,是邓小平共同富裕伟大构想的成功实践,极大地鼓舞了我区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决心和信心,进一步密切了党和人民群众血肉关系,树立了党和政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良好形象。为促进全区民族团结、边疆巩固、经济协调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我区扶贫开发的巨大成就,是党中央、国务院正确领导和亲切关怀的结果,是中央各部门、兄弟省市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的结果,也是我区历届各级党委、政府和广大干部群众艰苦奋斗、开拓奋进的结果。以邓小平、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二、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对广西扶贫关心备至,九十年代江泽民总书记两次到我区,深入到大石山区的永常村视察;李鹏、朱镕基、李瑞环、胡锦涛、尉健行等中央领导同志都先后到我区考察指导扶贫工作,有力地推进了我区扶贫开发工作进程。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一)坚持把解决群众温饱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制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扶贫开发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也是重大的政治问题。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把扶贫开发作为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全局的大事，摆在农村工作的重要位置，组织和领导群众开展以解决温饱为中心的各项扶贫开发工作。

实行党政一把手扶贫工作责任制。各级主要领导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抓好扶贫工作，亲自协调解决扶贫开发中的重大问题。特别是贫困县的县委书记和县长，亲自抓扶贫开发，认真调查研究，总结推广经验，落实具体措施，解决重大问题。领导责任落实，有力促进了扶贫工作。

实行明确的部门负责制。自治区党委、政府要求各级各部门明确责任，密切配合，打好扶贫开发总体战。各级各部门各单位根据要求，结合自己的工作特点，采取积极的措施，从资金、项目、科技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尽最大的努力实施我区扶贫攻坚计划，保证了扶贫开发顺利进行。

组织工作队下农村开展扶贫工作。八十年代初，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就组织工作队到边远贫困山区去帮助工作，1984年组织民族工作队下农村，从1986年起组织扶贫工作队，实行挂钩扶贫，不脱贫不脱钩。地、市、县也都组织干部下乡、下村帮扶。区直党政机关，约有三分之一以上干部下过农村开展扶贫工作，地、市、县的干部下农村扶贫的数量更多。扶贫工作队下农村办实事，办好事，帮助贫困群众解决了许多实际困难，深受群众欢迎，也锻炼和培养了大批干部。为了对后进村、贫困村进行整顿和帮助，从1995年起，自治区组织了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队，每年从县以上机关抽调1500多名干部组成工作队，重点整顿和帮助4053个村委会。按照“五个好”的要求，大力抓好贫困地区基层组织建设，帮助贫困村建设好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增加集体经济收入，带领广大贫困群众脱贫致富。经过两轮的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绝大多数农村基层组织得到了健全，战斗力明显增强。

建立健全扶贫工作机构。1984年自治区成立了老少边山穷地区建设办公室，1986年改成扶贫开发办公室，各地、市、县也成立了扶贫机构，贫困县的乡政府设有扶贫助理，形成了一支稳定的、专抓扶贫工作的队伍。各级扶贫领导小组的成员单位，以扶贫为己任，积极为扶贫工作出谋献策，出力出资。各级扶持工作人员切实转变工作作风，经常深入贫困山区，想贫困户之所想，急贫困户之所急，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开拓进取，为我区扶贫工作作出了贡献。

（二）坚持从实际出发，明确发展思路，加强扶贫开发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和扶贫形势的变化，结合我区贫困状况，从实际出发，不断调整思路，改进扶贫工作的方法，收到好效果。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针对全区贫困面广、人多的实际，自治区认真贯彻中央农村改革的一系列政策，从1979年至1984年先后制定了若干文件，扶持贫困生产队、贫困农户发展种养，对老、少、边、山、林区给予优惠政策，确定扶贫最贫困的公社，重视解决贫困群众生产生活问题。八十年代中期以后，加大扶贫开发的力度，下气力抓规模连片开发，培植地方特色产业。针对贫困山区饮水难、交通难的状况，充分利用国家以工代赈资金和发展资金，发动和组织群众大搞基础设施建设。扶贫进入攻坚阶段，我们以28个贫困县为重点，以特困村为主战场，抓住重点和难点，集中力量，各个击破。1998年以后，又兼顾了面上县的贫困问题，全面推进我区的扶贫开发工作。

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注重强化管理，规范运作。各级党委、政府根据中央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研究制定具体的扶贫开发政策措施，制定各项工作的标准和办法，对扶贫项目、资金管理作出具体的规定，加强审计监督，确保扶贫资金专款专用。1995年，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开发条例》，这是全国第一部地方性扶贫法规，为扶贫法制化、制度化打下了基

基础。其后，自治区党委、政府制定了贫困县和特困村扶贫工作验收标准和办法、异地安置工作规定、小额信贷扶贫实施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1996年下半年，根据当时的扶贫攻坚形势，实行了扶贫任务到县、资金到县、权力到县、责任到县的“四到县”扶贫攻坚责任制。近几年，自治区每年颁发当年扶贫开发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扶贫工作和资金的管理使用，使扶贫开发管理水平不断提高，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轨道。

（三）坚持正确处理扶贫开发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在扶贫开发工作中，我们正确处理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的关系，既要考虑近期的目标任务，尽快解决温饱；又要考虑未来发展的需要，走可持续发展的路子，绝不能以牺牲后人的利益为代价来满足当前的利益。一是坚持资源的开发与保护相结合，注重生态建设。一方面积极利用和开发本地资源，另一方面注意保护生态环境，力求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大力封山育林，退耕还林还草，努力提高贫困地区的森林覆盖率；在贫困地区建设初级电气化县，发展旅游等环境项目，使经济、社会、生态协调发展。恭城瑶族自治县经过十多年的努力，狠抓养猪——沼气——种果“三位一体”的生态农业不动摇，目前农村沼气入户率达百分之六十以上，全县种果20多万亩，户均3亩多。由于充分利用沼气肥种果，水果质量好，一直畅销不衰，增加了农民收入。农户利用沼气作燃料，取代了过去烧柴的传统，保护了生态环境，促进了林业发展，取得了钱粮丰收环境好的扶贫效果。1997年，自治区召开了现场会议，推广恭城经验，并成立专门机构，狠抓农村沼气建设，全区每年可建成沼气池10万个。马山弄拉屯地处石山区，他们长期注重保护生态环境，把护树种果种竹作大事抓不懈，山弄里山山林茂，泉水清清，农民不愁吃不愁穿，生活殷实。田阳的大路村、新楼村，在石山中种竹子，既有效绿化了石山区，又为蔬菜基地提供竹筐，大大增加

了农民收入，农民生活有了大的提高。大路村对村子进行了规划整顿，绝大部分农户建起了楼房。二是始终坚持扶贫开发与计划生育相结合。计划生育是国家的基本国策，贫困地区更要严格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增长，减轻山区人口对资源开发的压力。我们坚持计划生育同发展经济、群众勤劳致富和建设文明幸福家庭的“三结合”，严格落实计划生育政策，对自觉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贫困农户给予扶持帮助，对违规者给予必要的处罚。现在全区贫困县的人口出生率和自然增长率大大降低，都能控制在计划以内。三是认真抓科技扶贫。自治区十分重视培训基地的建设，帮助108个贫困乡建立了培训中心，同时要求各乡镇建立农民技术学校，充分利用这些阵地开展培训工作。每年还安排一定的培训经费用于干部培训和农民实用技术培训，以提高贫困地区劳动力的素质，使之逐步适应扶贫开发和可持续发展经济的需要。

（四）坚持调查研究，弄清底数，确定对象，采取措施，确保扶贫开发进村入户

一是深入调查分析，确定重点扶持区域。20年来，自治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不同阶段确定不同的扶持重点和范围，各地、市、县、乡也根据自己的实际确定相应的重点扶持地域、对象。层层明确扶持对象和工作重点，有利于集中力量解决贫困群众的温饱问题。

二是摸清贫困底数，对贫困户建档立卡。八十年代中期以来，我们先后3次组织广大干部在全区范围内进行了大规模的贫困人口的摸底调查，逐村逐户进行调查、核实，并建立了扶贫档案，明确扶贫对象。巴马等县还做到贫困户都有照片，用电脑存卡。同时，对饮水难、交通难，不通电和电话、电视等也进行了调查统计，为扶贫到村到户打下了坚实基础。

三是采取有力措施，积极稳妥推广小额信贷扶贫。小额信贷扶贫是扶贫到户的一种好方式，1997年，扶贫办、农发行和自治区妇联开始抓试点，1998年在28个国定贫困县全面推开，2000年扩大到21个区定贫困县。三年多来，小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额信贷扶贫累计投放到户资金 3.2 亿元，扶持了 20 多万贫困农户，绝大多数获贷户迅速解决了温饱，增强了发展能力。

四是采取“人盯人”的方式，实行干部帮扶贫困户。1996 年以来，每年组织贫困地区 20 多万干部与 20 多万个贫困农户进行结对帮扶，从观念、信息、项目、资金、技术、销售等方面进行具体指导、帮助，做到不解决温饱不脱钩。

（五）坚持异地开发与就地开发相结合，为大石山区特困群众创建新的发展环境

我区绝大多数的贫困人口，要通过就地开发来解决温饱问题，这是扶贫工作的主要方向，是解决温饱问题的主要途径。我们在狠抓改善基础设施和增加农民收入为主要内容的就地扶贫开发的基础上，积极探索缺乏生存条件、资源贫乏的大石山区特困群众脱贫致富的新路子。全国“扶贫状元”莫文珍，八十年代末带领田阳县尚兴村 225 户农民冲破重重困难，从大石山区搬迁到自然条件较好的土山，自力更生营建新家园，使全村告别贫困，成为全区异地开发致富的典型。1988 年，河池地区在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尝试把部分石山贫困农户搬迁到土山区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创建平原异地开发场；1991 年南丹县利用外援资金创建异地安置场，都取得了成功。在总结实践的基础上，1993—2000 年，我区投资 10 多亿元资金，采取县内、地区内和跨地区安置三种途径，按“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分户经营”和“搬得出来、稳得下来、富得起来”的要求，分期分批把居住在大石山区人均耕地 0.3 亩以下、缺乏基本生存条件的特困人口搬迁到土山地区开发，到 2000 年底已安置 21 万多人。共开发土地 150 多万亩，种植水果 19.5 万亩，各种经济林 57 万亩，许多安置点支柱产业初步形成。实现了安置群众“当年进场、当年开发、当年基本解决温饱”的目标。

与此同时，我们还大力组织引导贫困地区输出劳务。近几年来，49 个贫困县每年大约有 50—60 万劳动力到广东等地打工，不仅有效地

帮助贫困群众解决温饱问题，还促进了贫困地区劳动力素质的提高。

（六）坚持把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作为重要任务，采用大会战的办法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

搞好基础设施建设，改善贫困群众的基本生产生活条件，对解决温饱和稳定解决温饱起到很重要的作用，是广大群众最迫切要求解决的问题。国家和自治区对此一直予以高度重视，投入了大量资金，修建乡村公路、建设基本农田、兴修水利和人畜饮水工程、架设输电线路、改善乡村邮电通信条件等。为了加快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做到在一个时期内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解决一、二个方面突出的问题，我区从 1997 年开始以大会战的方式推进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先后开展了人畜饮水工程、茅草房改造、村级道路、村村通电、村村通广播电视、改善贫困村办学和医疗卫生条件、石山地区地头水柜、万屯道路建设以及边境建设等十大会战。到 2000 年底，全区以这种方式兴建了 15 万多处饮水工程，解决了 430 多万人的饮水难问题；修建村村道路 1 万多条近 3 万公里，使 2800 多个村委会 1 万多个屯通了汽车；改造贫困户茅草房 7 万户，使 30 多万群众住上瓦房；架通了近 1000 个村的输电线路，使几十万户农户用上了电；新建 5000 多个村广播电视地面卫星接收站，使近 200 万群众听到了广播、看到了电视；改造中小学危房 50 多万平方米；修建 1000 多个村级卫生室；修建地头水柜、山塘、水塘近 28 万座，新增旱地灌溉面积 50 万亩，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七）坚持多渠道筹集扶贫资金，大力引进外资扶贫，不断增加扶贫投入

20 多年来，我区千方百计筹集资金，增加扶贫投入。国家扶贫资金是我区扶贫资金的主要来源。1980—2000 年，中央投入我区的各项扶贫资金累计达 100 多亿元，其中贷款 60 亿元。区内各级财政、有关部门和银行随着经济发展逐步增加了扶贫投入。1998 年后，自治区每年本级财政安排配套扶贫资金 1.2 亿元，各级

政府、各有关部门也不不断加大扶贫力度。各级还成立扶贫基金会，广泛募集社会资金，直接和间接受益的农户达 57 万。

扩大贫困地区对外开放，积极引进外资扶贫。1995 年，根据国家安排，我区利用世界银行扶贫贷款 1.135 亿美元，在 12 个贫困县 515 个贫困村和南宁、北海、防城港市实施扶贫项目，扶持 90.38 万贫困群众。目前，项目建设基本完成，其项目管理和初步取得的效果得到了世界银行方面的高度评价。世界银行副行长麦茨·卡尔森称道：更好地准确了解广西为什么如此成功的原因将有益于中国的整体扶贫工作和全球的扶贫努力。我区还先后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粮农组织、世界宣明会、香港福幼基金会、澳大利亚等地引进扶贫资金。此外，还通过对口帮扶、干部帮扶、希望工程、义务教育工程、光彩事业等多种渠道多种形式筹集扶贫资金，增加了扶贫资金投入。在资金使用上做到：“统一规划、统筹安排、渠道不乱、性质不变，相对集中、配套使用、确保效益、各记其功”。

(八) 坚持抓好国家重点项目建设和扶贫项目的连片开发，不断增强贫困地区的综合经济实力

20 多年来，由于国家重视，我们积极争取，在贫困地区上了一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带动了当地经济的发展，一批贫困县的面貌由此发生了重大变化，群众也得到了实惠。南昆铁路的建成，促进了我区的经济发展。平果铝建成，使国家重点扶持的平果县经济实力大大增长，财政收入从几百万元增至 2000 年三亿多元，县城面貌大改变。随着大化、岩滩、天生桥电站的建成投产，大化瑶族自治县和隆林各族自治县的财政收入也有了很大的增长。贫困地区创办了一批县办企业、乡镇企业，推动了当地经济发展。49 个贫困县农民纯收入和县财政收入分别有 18% 来自乡镇企业，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占全区农村劳动力的 15%。乡镇企业的发展，为增加群众收入，解决群众温饱问题作出了贡献。

搞好种养项目的连片开发，能够直接带动

农民脱贫致富。我们充分运用国家的扶贫资金，在认真筛选、论证的基础上，开发建成了一批初具规模的支柱产业，使大量贫困农户直接受益。如南宁地区、柳州地区的甘蔗和蔗糖，百色地区的林果，河池地区的矿产。较有特点的县有：崇左、宁明、扶绥、龙州的甘蔗基地，田阳的蔬菜基地，右江河谷的芒果基地，田林的竹笋基地，金秀、那坡、德保的八角基地，富川、南丹的烟叶基地等等，都有相当的规模，覆盖了大批贫困农户，形成了自己的特色产业，增强了地、市、县的经济实力。

(九) 坚持广泛深入动员全社会参与，形成扶贫开发的强大合力

扶贫济困首先是党和政府的责任，也是社会各界的共同责任。从 1987 年起，中央统战部、国家民委组织八个民主党派和全国工商联到百色地区开展帮扶。国家计委、林业局、国家开发银行、国家农业银行、国家农业发展银行、中国科学院等中央机关单位挂钩帮扶我区贫困县。国家教育部、国家希望工程帮助广西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多年来投入达 10 亿多元。广东省从 1996 年起，与我区进行对口帮扶，累计至 2000 年，省政府及广州、东莞市无偿支持我区百色、河池地区款物达 39931 万元，帮扶异地安置贫困群众 8 万人，社会各界捐资 2500 多万元和价值 1 亿元物资，援建希望小学 100 多所。签订经贸协作项目 600 多项，已实施 437 项，广东省方面每年到位资金 3 亿元左右。另外，还帮助广西培训干部，通过政府组织每年接收我区 49 个贫困县劳务输出 10 多万人，形成了一个多层次、多形式、多渠道的扶贫协作格局。

南宁、柳州、北海、防城港、钦州、玉林、贵港市对口帮扶贫困县工作积极开展，几年来 7 市共无偿拿出扶贫资金 6354 万元（含物资折款），主要领导亲自带队考察访问，制定帮扶措施，在资金投入、项目合作、劳务输出、异地安置等工作给予真诚帮助，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在边境建设大会战中，南宁、柳州、桂林、玉林和贵港等市共拿出 1010 万元支援边境 6 个贫困

县的农村茅草房改建。贵港市主动无偿援助靖西、那坡县贫困农户茅草房改建各 50 万元。

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都积极参与扶贫帮困活动，全区出现了巾帼扶贫、教育扶贫、青年扶贫、民兵扶贫、军队扶贫、残联扶贫、光彩事业扶贫、兴边富民扶贫等全社会参与扶贫的格局，形成合力攻坚、决战贫困的宏大场面。

(十) 坚持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依靠贫困地区自身的努力改变面貌

解决温饱，摆脱贫困，需要国家的扶持和社会各界的帮助，更需要调动贫困地区干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二十多年来，贫困地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为根治贫困，与天奋斗，与地奋斗，持之以恒，顽强拼搏。涌现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事迹，出现了一批像黄柳谋、王任光那样为扶贫攻坚英勇献身的英雄，及一大批像莫文珍、黄久汉、谭三川、何方礼、吴天来那样的扶贫模范和先进人物，他们不怕苦、不怕难、不屈不挠，埋头苦干，为扶贫攻坚树立了榜样。天等县道念村立屯是个 100 来户人家的村庄，地处大石山区，交通闭塞，生活困难。但老百姓有一股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精神，在三任党支部书记的带领下，苦干 20 年，用掉蜡烛 3.2 万根，手电筒 366 支，人力车 462 部，钢钎 2100 根，凿通了 461 米长、集排涝、通车于一体的石山隧道，350 亩水淹地变成了旱涝保收地，结束了长期的困苦。都安瑶族自治县龙骨村党支部书记王任光，在开展村级公路大会战中，发动群众把道路修到每个屯，并身先士卒，带领群众奋战。在陡峭石山的施工中不幸以身殉职。凌云县几千名干部群众几个月驻扎工地，苦战鬼门关，在悬崖峭壁上建成令人惊叹的弄福公路。该公路打通 3 个隧道，有 12 个回头弯，从海拔 300 米一直盘旋到 1200 米，有效地改善了大石山区的交通运输条件。多年来的实践证明，许多自然条件很差、生活非常贫困的地区面貌发生了很大变化，根本原因就是那里的干部群众不等不靠，苦干实干，在国家的扶持下，依靠自身力量取得的。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是

我区夺取扶贫胜利的坚实基础和先决条件，是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

三、面临的困难和挑战

经过 20 多年的努力奋斗，我区基本解决了农村贫困人口的温饱问题。今后，根据国家统一部署，要巩固扶贫开发成果，逐步解决农村低收入的贫困问题，实现小康，达到各民族共同富裕和共同繁荣，扶贫工作仍然任重道远。因此，对扶贫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始终要保持清醒地认识。

(一) 进一步解决和巩固温饱的任务繁重

目前我区还有 150 万农村贫困人口没有解决温饱问题，这部分人口主要分布在自然条件恶劣、经济资源贫乏的大石山区、边远山区、高寒山区、水库库区，贫困程度深，居住分散，解决温饱难度大。同时，全区初步解决温饱的群众，多数刚越过温饱线，相当部分还不巩固，极易返贫，特别是遇到自然灾害、疾病侵袭，或者是遇到农产品市场、劳务市场条件变化，很多农户就要返贫。当前，全区农村年纯收入低于全区平均水平 50% 的人口约占农村总人口的 10% 以上。要提高贫困地区抵御市场风险和自然灾害的能力，进一步增加贫困群众的收入，巩固温饱成果，还要付出艰苦的努力。

(二) 解决贫困地区发展滞后的状况，还需要坚持不懈的努力

贫困地区综合经济实力不强，同全区平均水平比较仍有较大差距。2000 年，我区 28 个国定贫困县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人均地方财政收入约占全区平均水平的一半左右，约占全国平均水平的三分之一。大多数贫困县未通高等级公路；有些地方的乡村道路、农村医疗卫生、教育、通讯、广播电视、文化设施等标准还比较低；农田水利、农业基础设施还急待改善；有的乡政府、村委会缺乏基本的办公条件；相当数量的群众住房十分简陋，今后的任务仍然相当艰巨。

贫困石山区生态破坏和石漠化现象严重，据初步测算，现在全区大石山区石漠化面积达两万多平方公里。由于人口超载，过度开垦种

养,造成水土流失,生态环境恶化,自然灾害频繁,严重制约大石山区的发展。要有效地治理石漠化,恢复生态平衡,需要坚持不懈的艰苦努力。

(三)贫困地区劳动者素质比较低,在新形势下,发展面临更大的压力和挑战

当今世界,科技进步日新月异,高新技术向现代生产力转化越来越快,影响和改变经济、社会结构。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已经进入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阶段,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步建立完善,经济全球一体化趋势不断增强,我国即将加入世贸组织,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在新的形势下,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将长期处于市场竞争的劣势地位,以从事种养业为主的贫困农民的增收难问题将更为突出,贫困地区积累的资金和人才向发达地区流动的趋势更为明显,将给贫困地区进一步发展带来更大的压力。同时,面对新形势,我们各级领导

在思想认识、工作方式、工作作风等方面,还不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尤其是政府在扶贫开发的宏观把握、总体部署上面临着严峻挑战。

我们要根据国家关于新世纪扶贫工作的新标准、新要求,在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的伟大旗帜,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牢固树立长期作战的思想,抓住西部大开发机遇,继续加强领导,加大投入,加大工作力度,振奋精神,开拓创新,把扶贫开发推向一个新的阶段,为实现全区人民共同富裕、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伟大目标而努力奋斗。

主题词：扶贫工作 总结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审计厅 2001 年度全区统一 组织的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审计厅《2001年度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计划》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2001 年度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计划

(自治区审计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六日)

2001年是新世纪的开局年,也是实施“十五”计划的第一年,全区审计工作要以邓小平

理论和江总书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五届五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作会议、全区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落实朱镕基总理提出的“全面审计，突出重点”的指导方针，根据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的部署，紧紧围绕政府工作中心，坚持以审计财政财务收支的真实性为基础，加大对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的监督力度，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纪问题 and 经济案件，为维护财经秩序，加强廉政建设，推进依法治桂，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更大的作用。

2001 年全区审计项目计划安排，总体原则是压数量，保重点，抓质量，上水平。具体要求是：

一、各级审计机关都必须进一步研究审计发展战略，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审计重点，加大审计力度，为“十五”计划的实现开好局、起好步，更好地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服务。

二、审计任务的安排要根据人力资源状况，科学合理，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区审计厅除审计署统一安排的审计项目之外，对地市审计机关不再增加审计任务，各地市审计机关要切实保证审计工作和机构改革两不误。

三、区审计厅统一安排的项目，都是从全国大局出发并充分考虑广西实际情况确定的，各级审计机关必须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审计工作质量。特别是对于授权审计项目，如果出现审计质量问题，审计署将采取“一检查二通报三取消审计资格”的严厉措施，各级审计机关绝不能掉以轻心。

四、审计项目的安排和实施，要尽量做到四个结合，即预算执行审计要以摸清家底为基础，与财政制度改革和预算单位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企业审计要以财务收支审计为基础，与经济责任审计相结合；经济责任审计要以建立健全法规制度为基础，将干部管理与政务公开相结合；要进一步研究如何运用社会审计和内部审计力量，将国家机关的审计与社审、内审相结合。

五、在审计项目的实施和处理过程中，要

坚持“三个有利于”的原则，加强纵向和横向联系，注意审计信息的交流、沟通和审计资源、审计成果的共享，以便形成合力，从宏观管理和调控的高度，提出有建设性的促进管理和提高效益的措施和建议，为政府和有关决策部门提供参考。

根据今年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原则要求，全区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是：

一、财政收支审计

(一)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是《审计法》规定的必审项目，各级审计机关要紧紧围绕积极稳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科学细化和规范预算管理，严格财政监督，防范财政风险，深化本级预算执行审计，按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报告。

1. 区审计厅计划对区财政厅组织本级预算执行和区地税局进行审计，重点检查和揭露预算执行中是否有不真实、不合法、不规范问题和税收征管中是否有不征、高开低征、违规减免、违规退税、违规提退分成和以权谋私等问题以及机关经费开支情况。

2. 区直一级预算单位预算执行审计。以促进依法规范管理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区审计厅组织有关业务处和 12 个派出所审计 14 个区直一级预算单位的预算执行及贯彻收支两条线的情况。有关业务和派出所要坚持从银行帐户入手，以摸清家底为目标，检查有无隐瞒坐支收入、挤占挪用专项经费以及损失浪费、舞弊腐败等问题。预算执行审计要与财务收支审计相结合。

(二) 财政决算审计。财政决算审计要维护政令统一，保证专项资金合理使用，揭露乱开政策口子，违规使用资金，促进地方政府依法规范财政行为。区审计厅计划对梧州市和贺州地区 2000 年财政决算进行审计。

二、行政事业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要以摸清家底为基础，以规

范财务管理，促进依法行政和加强廉政建设为目标。区审计厅计划组织 12 个派出处和有关业务处对区直 13 个部门财务收支进行审计。财务收支审计要与预算执行审计相结合，力争在 3 年左右时间把所有区直一级预算单位的家底摸清，进而消除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中的薄弱环节，避免区直部门发生大的违法违纪问题，这也是派出处近几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三、农业与资源环保专项资金审计

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以强化农业基础为目标，区审计厅计划组织部分审计机关开展财政支农资金审计调查。主要调查部分县市 2000 年各级财政投入的预算内支农资金，包括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农业综合开发支出、农业事业费、支援不发达地区支出、农业基本建设和农业科技三项费用等。此项调查于 8 月底结束。

四、社会保障资金审计

社保资金审计要为加快形成独立于企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样化、保障制度规范化和管理服务社会化的社会保障体系服务。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开展养老保险基金审计，主要审计近两年养老保险基金的收缴、支付及管理、营运情况，保障养老保险基金的安全、完整和专款专用。此项审计于 8 月底结束。

五、固定资产投资审计

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要紧紧围绕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来开展。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审计全区农村电网改造项目，重点检查项目工程管理和资金使用情况，此项审计于 9 月底结束。此外区审计厅还安排广西政协大厦、广西发展大厦、高速公路建设等 8 个重点建设项目审计。

六、企业财务收支审计

企业财务收支审计要以经济责任审计为中

心，以企业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为基础，以检查企业资产质量和会计信息质量为重点，以适应国有大中型企业管理方式变革的需要，为企业管理部门评价和考核企业领导干部服务。区审计厅计划审计梧州木材厂等 7 个项目，各地市局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

七、金融机构财务收支审计

金融机构财务收支审计要以促进加强管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为目标。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审计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广西各分支机构，重点审计 2000 年度资产负债损益情况，此项审计于 9 月底结束。此外，区审计厅还计划安排审计南宁城市商业银行。

八、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国外援助项目审计

根据审计署的授权，以促进依法积极合理有效地利用外资为目标，区审计厅继续组织进行国外贷援款审计，请各地市县按时提交审计报告。另外，根据审计署的统一安排，为了摸清利用外资的总体情况，防范外债风险，区审计厅计划组织开展对全区 33 个政府外债项目的审计调查，要求于 10 月底结束。

九、经济责任审计

为了落实中央两办关于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的精神和贯彻中央五部委联席会议精神，各级审计机关要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要求，积极、稳妥地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区审计厅计划审计 15 个项目。

十、社会审计组织业务质量检查

为了规范社会审计组织的行为，促进公正执业，提高社会审计业务质量，区审计厅计划对 3 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质量检查。

附：2001 年度区审计厅统一组织的审计项目计划表（一）、（二）

2001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表（一）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 名称	审计项目数			财政审计		金融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			农业专 项资金 审计	养老 保险 审计	固定资 产投 资审 计		企业审 计		国外 援款 贷款 审 计	政 府 外 调 查
		合计	审 计	调 查	预 算 执 行	决 算	保 险	银 行	经 济 责 任	财 务 收 支	调 查	审 计	调 查	审 计	调 查	经 济 责 任	财 务 收 支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79				4	97						333	33
一	区厅本级	108	83	25	16	2	1	1	6	13	11	4	2	9	4	9	7	17	6
二	各地市小计						78						95					316	27
1	南宁市						3						3					18	6
2	柳州市						3						3					13	6
3	桂林市						13						13					44	1
4	梧州市						5						5					10	5
5	北海市						2						2					9	7
6	钦州市						3						3					12	2
7	玉林市						5						6					26	
8	贵港市						3						3					12	
9	防城港市						4						3					12	
10	南宁地区						13						13					36	
11	柳州地区						7						11					32	
12	贺州地区						4						5					18	
13	百色地区						5						13					39	
14	河池地区						8						12					35	

2001 年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审计厅统一组织审计项目计划表（二）

填报单位：

序号	项目 名称	审计项目数			财政审计		金融审计		行政事业审计			农业专 项资金 审计	养老 保险 审计	固定资 产投 资审 计		企业审 计		国外 援款 贷款 审 计	政 府 外 调 查
		合计	审 计	调 查	预 算 执 行	决 算	保 险	银 行	经 济 责 任	财 务 收 支	调 查	审 计	调 查	审 计	调 查	经 济 责 任	财 务 收 支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合计	108	83	25	16	2	1	1	6	13	11	4	2	9	4	9	7	17	6
1	财政处	4	4		2	2													
2	金融处	3	3				1	1											
3	经贸处	2	2														3		
4	行政事业处	2	1	1	1					1									
5	农业资源处	7	3	4					1		4						2		
6	社保处	5	3	2	1					2		2							
7	投资处	11	7	4									7	4					
8	外资处	23	17	6														17	6
9	经济责任处	15	15					6								9			
10	派出发展计划处	3	3		1				1				1						
11	派出经济贸易处	4	4		1				1								2		
12	派出教育科技处	3	2	1	1				1	1									
13	派出政法处	3	2	1	1				1	1									
14	派出资源环保处	2	2		1				1										
15	派出民政社保处	2	2		1				1										
16	派出交通建设处	3	3		1				1				1						
17	派出农林水处	4	2	2	1				1	2									
18	派出文体新闻处	3	2	1	1				1	1									
19	派出卫生计生处	2	2		1				1										
20	派出工商质监处	4	2	2	1				1	2									
21	派出旅游民族处	3	2	1	1				1	1									

主题词：审计 计划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鉴于自治区政府机构改革后，自治区信息化工作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已变动，为了进一步加强我区国民经济信息化工作的组织领导，大力发展我区信息产业，推动信息化与工业化的相互结合、相互促进，实现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加快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经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调整自治区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现将调整后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王汉民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副主席	XXX 自治区经贸委副主任
副组长：潘鸿权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张忠国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杨道喜 自治区主席助理、自治区计委主任	车芳仁 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
莫 玮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局长	蓝天立 自治区科技厅副厅长
成 员：陈继源 自治区党委副书记	申志伟 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局长
王跃飞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甘向群 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组织贯彻执行国家信息化发展建设的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网络安全等规定；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我区国民经济信息化发展和信息产业建设，研究制定信息产业发展规划和计划；统筹规划和指导全区范围内的信息基础设施和重大信息化工程的建设，促使资源合理配置，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建设，推进网络的互联互通；组织协调跨部门、跨行业的信息化建设，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应用，以及信息技术的推广应用等有关问题；指导我区信息产业发展、信息技术培训普及等信息化推进工作。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改设在自治区信息产业局。王跃飞兼任办公室主任，甘向群兼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信息 管理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 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大力推进我区西部旅游资源开发进程，使我区旅游业实现持续、快速增长，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成立乐业大石围旅游开发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通知如下：

组 长：袁凤兰 自治区副主席	郑应炯 自治区建设厅厅长
副组长：宋晓天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怀文 自治区交通厅厅长
高 雄 百色地委书记	杨政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厅长
章远新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秦文凯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陈昕正 自治区旅游局局长	黎梅松 自治区林业局局长
马 飏 百色地区行署专员	杨才寿 自治区扶贫办主任
成 员：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谢仕林 自治区公路局局长
	韦纯良 乐业县委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乐业大石围旅游景区规划开发的日常工作和有关协调、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百色地区行政公署。百色地区行署专员马飏任主任，百色地区行署副专员潘慧、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戴舜松、自治区旅游局副局长余小军、乐业县县长李卫东任副主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旅游 开发 机构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两广扶贫协作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地级市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两广扶贫协作座谈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部门实际，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两广扶贫协作座谈会议纪要

(2001年3月5日)

2001年3月5日,两广扶贫协作座谈会在广东省广州市举行。座谈会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周炳南主持。出席座谈会的有:广东省常务副省长欧广源、广西壮族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以及两省区扶贫、劳动和社会保障、经贸、经协、财政等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广西百色、河池两地区行署的负责同志也参加了座谈会。欧广源副省长和周明甫副主席在座谈会上作了重要讲话。

广西与会的同志首先介绍了2000年广东帮扶工作的进展情况以及几年来(1996年下半年到2000年以来)帮扶工作取得的明显成效。2000年,两广双方按照《2000年至2002年两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和《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教育协议书》的要求,认真抓好落实。当年,广东各级人民政府和各界向广西贫困地区捐赠款物达7450万元,扶持异地安置场(点)完成坡改梯58808亩;经贸合作实施项目164个,广东方实际投资47288万元,比原投资3亿元的计划增加1.7亿多元;协助广西组织贫困地区劳务输出70000人;培训广西贫困地区干部242人;支援广西发展教育事业,已经落实对口帮扶学校125所(超计划24所),资金到位152.6万元,并派出30名优秀教师到广西贫困地区指导教学,发动社会力量援建学校30所。从1996年下半年至2000年累计,广东帮扶广西所捐赠的款物达39931万元;帮扶异地安置特困群众8万人;两广实施经贸合作437项,广东投

入资金126588万元;劳动保障和扶贫部门组织安排贫困地区劳务输出40多万人;广东帮助培训广西干部994人;援建中小学校221所。双方对几年来两广结对子帮扶工作所取得的工作成效非常满意。广西的同志衷心感谢广东省对广西的真诚帮助和支援,对广东落实邓小平同志“两个大局思想”和坚决落实中央关于对口帮扶的决定,真抓实干的精神表示敬佩。

广东省与会的同志认为,广东作为先发展起来的省份,要顾全大局,有责任帮助贫困地区发展,要继续做好两广结对帮扶工作。座谈会上,广东的同志十分赞赏我区贫困地区的干部群众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扶贫攻坚精神。

座谈会上,双方就2001年的扶贫协作工作交换了意见,一致认为一定要以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为指导,抓住西部大开发的机遇,继续贯彻落实《2000年至2002年两广扶贫协作计划纲要》和《广东省对口支援广西壮族自治区贫困地区教育协议书》的各项内容,努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以经贸合作作为今后两广扶贫协作工作的重点,努力争取年内达成100个合作项目。双方应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不断扩大合作的空间,经贸合作的范围不仅限于贫困地区,而是全广西。要加强两广的经贸信息交流。广西方面要主动参与和接受广东产业的转移,借助广东现有的专业市场优势,建立相应的二级、三级市场,或建立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连锁的农副产品市场。学习广东的经验，认真抓好贫困县的支柱产业和龙头企业的创建和培育。各级人民政府要做好牵线搭桥和服务工作，尊重业主的选择，切实为创办合作企业排忧解难。

(二) 做好扶贫异地安置场(点)的巩固、提高工作。重点抓好广东帮扶异地安置点的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扶贫异地安置移民的生产、生活条件，培育和发展支柱产业，使广东帮扶的安置点达到区内同类安置点的先进水平。2001年，重点抓好5个点的巩固、提高工作，广东方将增加资金用于此项工作。由两广扶贫办拟出具体方案，组织实施。

(三) 完成劳务输出计划。劳务输出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途径，几年来，广西向广东组织劳务输出40多万人，劳务收入达10多亿元，贫困地区农民得到了实惠。2001年，广西各级劳动和社会保障、扶贫开发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与广东方的联系，收集和发布务工信息，做好发动和组织工作，按计划完成向广东输出劳务10万人的任务。

(四) 继续做好帮扶干部的培训。2001

年，广东为广西培训3期干部共200人，力争在上半年办完。培训的课程，拟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西部大开发和加入世贸组织知识等方面的学习内容。

(五) 继续抓好两广市、地对口帮扶工作。广州市、东莞市帮扶百色地区和河池地区的工作，继续由两市、地抓紧抓好。两省区各有关部门也要认真抓好各项具体工作。两广教育部门要按照2000年签定的协议和结对对学校认真落实帮扶工作，争取做出新的成效。

(六) 编辑出版一部反映两广扶贫协作的书籍。1996年以来，两广扶贫协作取得很好的成绩，得到中央领导的肯定。为了完整地、准确地将这一历史事实记载下来，总结帮扶工作经验，使两广友谊世代相传，双方拟合作编辑出版一部反映两广扶贫协作的书籍。收集两广对口扶贫协作资料及编辑出书的具体工作，由两省区扶贫办共同落实。

主题词：扶贫 协作 会议纪要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 单位主要职责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1〕4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毒品泛滥祸国殃民，危害极大。禁毒工作是一项长期、艰巨、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关系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社会安定，是各级党委、政府和禁毒领导机构义不容辞的责任。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切实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以对国家、民族和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积极参与禁毒工作，

切实履行职责，齐抓共管，通力协作，组织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综合治理，为禁绝毒品而努力奋斗。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一年三月十五日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自治区禁毒委员会 二〇〇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为切实履行自治区禁毒委员会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开展禁毒斗争的职责，充分发挥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各成员单位的职能作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作配合，共同搞好禁毒工作，现将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成员单位在禁毒工作中的主要职责划分如下：

自治区公安厅：

一、掌握毒品违法犯罪动态，研究制定预防、打击对策。

二、组织、指导、监督毒品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毒品预防教育、禁吸戒毒、禁种铲毒工作，麻醉药品、精神药物安全管理和易制毒化学品管制等工作，以及因毒品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在被交付执行前剩余刑期在1年以下的和被判处拘役的罪犯的监管改造工作。

三、履行国际禁毒公约义务，统一协调禁毒国际合作。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一、宣传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有关禁毒工作的部署和指示精神。

二、参与制定禁毒宣传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

三、组织、指导、协调新闻单位宣传国家禁毒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禁毒知识和禁毒斗争的成果、经验、先进典型及重大活动。

自治区党委政法委：

一、参与制定全区禁毒工作的方针、政策

和规划。

二、组织、指导、协调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做好禁毒工作。

三、把禁毒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范畴。

自治区卫生厅：

一、负责全区戒毒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工作，监督地方各级卫生行政部门依法管理戒毒医疗机构。

二、制定戒毒治疗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规范；对戒毒医疗机构从事医疗和护理工作的人员进行资格认证。

三、贯彻“预防为主”的方针，积极开展健康教育，对经吸毒引起的传染性疾病依法进行监督管理，并对治疗工作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服务。

四、加强对医疗机构内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管理并规范使用，加强处方管理。

五、指导戒毒治疗科研工作，鼓励积极探索新的临床戒毒治疗方法。

六、配合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开展强制戒毒和劳教戒毒工作。

七、负责组织审核戒毒治疗方案及康复模式的研究工作。

南宁海关：

一、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在海关监管区内和沿边沿海规定地区开展禁毒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走私毒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违法犯罪活动。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二、依照有关规定，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和麻醉药品、精神药物进出口的监督，防止流入非法渠道。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一、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审判工作。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和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进行提审或者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二、直接审判本级人民法院认为应当由本院审理的毒品犯罪案件。

三、复核地方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毒品死刑案件。

四、对毒品犯罪案件审判中出现的具体法律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

五、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的毒品犯罪案件审判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一、协调检察机关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在禁毒工作中的关系。

二、领导、监督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毒品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和抗诉工作，以及对毒品犯罪案件涉及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犯罪的立案侦查工作。

三、依据审判监督程序，对各级人民法院对于确有错误的已经生效的毒品案件的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四、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毒品犯罪案件的立案、侦查、审判和刑罚执行活动进行监督。

五、组织、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禁毒专业培训，提高禁毒执法水平。

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一、协助有关部门对禁毒领域的涉外事项进行政策把关，处理禁毒领域国际合作中的有关问题。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禁毒对外宣传工作。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一、把禁毒事业发展计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发展计划，做好禁毒事业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衔接平衡与协调发展。

二、按规定程序统筹安排用于禁毒基本建设的投资和利用外资计划。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一、从贯彻国家产业政策和调控当前国民经济运行的角度，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自治区涉及禁毒产业政策，协同有关部门依法取缔非法药品生产企业。

二、负责制定化工行业、轻工行业易制毒产品生产管理制度；负责化工行业、轻工行业易制毒化学品重点生产企业的生产协调和监管，规范销售渠道；配合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做好易制毒化学品的进出口审批和调查核实工作；配合南宁海关和自治区公安厅做好打击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犯罪活动的工作。

自治区教育厅：

一、制定教育系统开展禁毒教育工作的政策、规划，将禁毒教育作为大、中、小学德育和安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学校日常教育工作。

二、加强对学校禁毒工作的组织领导，制定有关学校防毒、禁毒的制度和措施，明确校长是第一责任人，把学校无吸毒、贩毒现象作为学校德育和安全教育的一项基本目标。

三、加强对大、中、小学生的法制教育和禁毒教育，提高其防毒、禁毒意识；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对全社会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自治区民政厅：

一、加强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促进禁毒、戒毒政策的落实。

二、救济符合社会救济条件、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戒毒人员及其家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三、加强对禁毒民间组织的管理，支持其依法开展工作。

四、做好对禁毒英烈的抚恤工作。

五、协助公安机关对被收容人员进行禁毒、戒毒宣传教育，并对其中的吸毒、贩毒人员做好审查、移交工作。

自治区司法厅：

一、开展禁毒法制宣传教育，并将其纳入普法教育规划。

二、依法收容强制戒毒的劳动教养人员，积极做好强制戒毒、治疗康复和矫治恶习工作，努力降低复吸率。

三、负责对在监狱服刑的涉毒罪犯的关押改造工作，依法执行刑罚，做好教育改造工作，不断提高改造质量，努力减少重新犯罪。

自治区财政厅：

一、根据禁毒实际情况和工作任务，对禁毒、戒毒等所需费用，在财力上给予必要的支持。

二、认真贯彻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做好对缉毒缴获的毒资、非法收益和罚没财物的管理工作。

三、研究制定禁毒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对禁毒经费的管理和监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自治区农业厅：

一、协助有关部门指导麻醉药品原植物的禁种和铲除工作。

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兽用麻醉药品的供应和使用管理办法。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

一、协调有关部门制定和修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政策，建立和完善管理机制，强化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在维护合法贸易正常开展的前提下，配合有关部门防止易制毒化学品通过非法贸易流入国内外制毒渠道。

二、检查、监督、指导地方各级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門和中央企业贯彻执行易制毒化学

品进出口管理规定，督促其做好对本地区或本系统进出口企业进出口易制化学品的初审工作。

三、负责对各类进出口企业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进行审核。

四、加强国际合作和部门协调，按照国际禁毒公约有关规定和国家禁毒委员会的要求，配合自治区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对重要、敏感的易制毒化学品强化管制力度，开展国际核查，避免流入非法渠道。

五、了解掌握外经贸领域禁毒工作的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并会同有关部门适时调整有关政策和管理办法。

自治区文化厅：

一、发挥文艺团体及各级群众艺术馆、文化馆（站）的作用，运用各种艺术形式宣传国家禁毒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二、支持、鼓励文艺工作者通过艺术创作反映禁毒斗争中涌现出的英雄事迹，揭露国内外毒品犯罪分子的罪恶，揭示毒品对人类生命、社会秩序、家庭和个人幸福的严重危害性。

三、按照自治区禁毒委员会的部署，协助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重大宣传文艺活动的组织工作。

四、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娱乐场所的管理。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

一、指导各电台、电视台开展禁毒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及有关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协调广西人民广播电台、广西电视台、广西有线广播电视台、广西对外广播电台宣传报道禁毒工作。

二、支持、鼓励广播电影电视工作者创作反映禁毒题材的电影、电视和广播节目。

自治区政策法规室：

一、做好地方性禁毒法规、规章的起草。

二、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禁毒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 and 禁毒法制宣传教育工作。

自治区民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一、根据少数民族的风俗特点，在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农村少数民族群众的禁毒意识。

二、与有关部门配合搞好少数民族地区的各项禁毒工作。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一、组织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加强对工商企业、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公安机关查处流通领域及娱乐场所中发生的毒品犯罪行为；对查实参与贩毒、非法贩卖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物的经营单位，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二、配合公安机关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自治区林业局：

一、协调地方林业主管部门，配合公安机关做好林区毒品原植物的禁种和铲除工作，依法打击林区毒品犯罪活动。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林区禁毒宣传工作。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一、履行麻醉品管制国际公约义务，负责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二、负责戒毒药品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麻黄素原料使用计划的初审上报，及监督管理工作。

四、负责全区药物滥用监测工作，定期向自治区禁毒委员会报告全区药物滥用监测情况。

五、负责组织麻醉品专家对全区戒毒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六、配合有关部门管理戒毒医疗机构，开展药物滥用社区防治和预防教育工作。

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部门，做好军队、武警内部的禁毒工作。

二、支持、协助各地区和有关部门开展禁毒工作。

武警广西边防总队：

一、组织协调本部门各单位在边境地区与有关部门配合，加强对毒品查辑工作。

二、负责组织协调本部门各单位在边境地区与有关部门配合开展毒情调查工作。

三、与有关部门配合，做好边境地区的禁毒宣传工作。

自治区总工会：

一、提出自治区工会系统参与禁毒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组织协调直属新闻单位，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职工群众的禁毒宣传教育工作。

共青团广西区委：

一、加强青少年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在青少年中普及禁毒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拒毒防毒意识。

二、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科技、体育活动，丰富青少年精神生活，教育青少年远离毒品。

三、组织青少年积极参与禁毒专项斗争和有关禁毒工作。

四、优化青少年成长环境，进一步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做好涉毒青少年的帮教工作。

五、广泛开展创建优秀“青少年维权岗”活动，协调与青少年事务有关的部门共同禁毒。

自治区妇联：

一、加强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教育妇女远离毒品。

二、把禁毒工作作为各级妇联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工作内容之一，通过组织形式多样的活动，推动禁毒工作。

三、组织、动员妇女积极参与禁毒斗争，特别是参与社会帮教工作。

四、发挥妇女在家庭中的特殊作用，努力做好家庭毒品预防教育工作。

主题词：公安 禁毒 职能 通知

玉林市民政局

“九五”期间，玉林市民政局切实履行民政各项职能，不断深化改革，各项事业得到稳步发展，为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作出了贡献。

(一) 全力落实优抚安置政策，创建双拥模范城(县)活动蓬勃开展，成效显著。1999年，玉林市首次被命名为全国“双拥”模范城，到1999年底全市已有“双拥”模范城(县)4个，其中全国“双拥模范城”一个。广泛开展“爱心献功臣行动”，在乡老复员军人的生活难、住房难、治病难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实行了以县、乡为单位统筹优待金制度，义务兵家属优待政策，各类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标准得到调整和提高。共接收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11500多人；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和转业士官2353人，安置率达98%，接收安置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25人。

(二) 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社会福利社会化明显加快。到1999年底，全市共有社会福利机构7个，床位580张。全市有社会福利企业19家，企业年产值达1亿元。1999年底建成综合性社会服务中心4个，城镇社区服务设施11个，便民利民服务网点58个。

(三) 救灾救济工作积极稳妥，城乡社会保障工作全面落实。

“九五”期间，特别是面临1996、1998年特大洪涝灾害和1999年旱灾、霜冻危害之时，全市共发放救灾救济资金4042.9万元，救灾衣被12.6万件，救济灾民68.35万人次，恢复重建水毁民房9200间。同时，大力推进以救灾工作分级管理，救灾款分级负担为主要内容的救灾管理体制的改革，不断提高灾害救助能力和救灾工作水平。并全面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全市有6.62万人已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全市五保对象有24000人享受国家定救和乡村统筹供养，占五保对象总人数的98%。全市已建有敬老院36所，床位432张，收养五保户326人。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发展很快，到1999年底全市已有40万人参加投保，积累保险资金7800万元。



市民政局局长黄宏海(左三)陪同国家民政部 and 自治区民政厅领导，在老复退军人家中了解有关情况，切实为他们排忧解难。

助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并使民政救济对象的生活随着当地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而相应提高。强化职能，做好救灾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建立健全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救灾制度，切实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扩大保障范围，抓好农村低保工作，切实解决好城乡低收入居民和农村贫困人口生活困难的问题。

(二) 加快社会福利社会化的进程，基本建成以国家办的社会福利机构为示范，其他多种所有制形式的社会福利机构为骨干、社区福利服务为依托、居家供养为基础的社会福利服务网络。加快建设一批示范性、窗口式的福利机构，继续实行国家收养和自费托养的两种办法，积极探索医疗护理保健相结合的医院式的经营管理模式，增强社会福利机构的服务水平及实力。建立和健全社区服务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积极稳妥地开展社区服务项目的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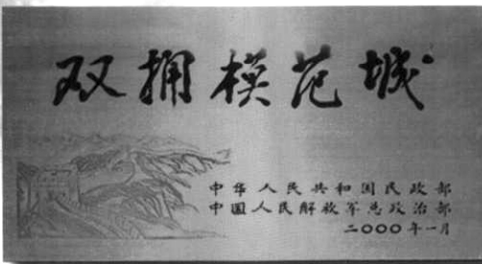
(三) 加强老龄工作，发展老龄事业，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

(四) 扩大社会福利彩票发行，募集资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五) 完善国家、社会和群众相结合的抚恤优待制度，依法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深入开展“双拥”活动，推进拥军优属工作的社会化和制度化。

(六) 建立政府领导、民政主管、社会参与的运转协调、灵活高效、管理和服务有机结合的社会民政管理的运行机制。

(七) 加强城乡基层政权建设，全面推进村民自治，提高村民自治的整体水平



玉林市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四) 行政区划地名管理工作成绩显著。从1997年开始全面勘定省、县级行政区划界线。目前共勘定了7条省界、11条地市界、10条市内县界，总长约1744公里。

一手抓培养发展，一手抓监督管理，完善民间组织管理，指导民间组织建立自律机制。经过清理整顿，全市原有社团382个，保留社团156个，注销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社团226个，撤销违法违纪社团9个；查处非法社团5个，有力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婚姻登记管理力度加大。五年共办理结婚登记20万对，登记率93%；婚姻服务项目逐步扩大。

不断改革殡葬工作，殡葬事业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高。年火化率18%，比“八五”期间增加5个百分点。

(五) 基层政权和群众自治组织建设普遍得到加强。我市完成了撤销村公所改设村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全面推进村民自治，建立了民主选举、村民议事和民主监督制度，从1998年开始，全市全面推行乡镇政务、村务公开制度。1997年和1998年，玉州区和兴业县先后荣获自治区级村民自治模范县(市、区)。

今后我市民政工作的发展构想是：

(一)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全面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依法救



1998年10月竣工的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烈士纪念碑

(林彬 供稿)

百色民族工业中等专业学校



自治区主席李兆焯视察学校工作时讲话

百色民族工业中等专业学校，是一所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创立的全日制、综合性公办普通中专学校。学校坐落在红七军的故乡——百色市。校园环境幽雅，空气清新，是学习、生活的理想场所。学校建筑面积近2万平方米，有宽敞舒适、设施齐全的教学楼、实验楼、图书楼，公寓式学生宿舍以及必备的体育运动场所。教学设备先进，有仪器精良的分析实验室、电脑室、语音室、财会模拟室、电工实验室、机电机械实验室和机电实习车间、食品工程实验工厂等。学校师资力量雄厚，现有专职教师53人，其中高中级职称35人，双师型教师8人。去年自治区教育厅对中等职业技术学校进行办学基本条件评估，确定我校办学基本条件合格。

该校坚持德育工作为首，教学为主，技能为本，素质教育为中心的原则，培养德、智、体、美、劳等全面发展的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四有”人才，实行“一张文凭”、“几张证书”制度。还可根据需要，通过学习、考核获得国家承认、劳动人事部门颁发的技术等级证书，保证学生拥有一专多能，为广开就业门路创造条件。目前开设的专业有：环境治理技术、机电技术应用、食品生物工艺（含发酵工艺）、机械加工技术、会计、企业管理（营销策划方向）、统计调查与信息服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工业分析与检验、化学工艺（含制糖工艺）等。

该校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创新求发展”。多年来，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质量和管理工作，以保证学生能在温馨、舒适的环境学习、生活，并能锻炼成长为合格的社会需要的中等专业技术人才。

地址：广西百色市城东路群来坡巷161号
 邮编：533000
 电话：(0776) 2841836 2825043 2843307



学校综合教学楼



学校电脑实验室



学校图书馆



学校综合实验大楼



财会模拟实习

ISSN 1002-3496



9 771002 349008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 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